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函

機關地址：403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14樓之4
承辦人：張立翔
電話：097888975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青志字第1091103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091103005_Attach1.pdf、附件二 1091103005_Attach2.pdf)

主旨：本會僅訂於109年11月7日舉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中彰青年志工服務站聯繫會報_臺中區青年多元服務參與及公部門資源推廣」，敬邀學生事務處同仁及校內師長蒞臨指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承辦109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中彰青年志工服務站」，並訂於11月7日(星期六) 14:00-16:30，假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6樓多功能教室A，辦理臺中區聯繫會報，介紹本站業務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青年志工協助事項，敬邀各校負責學生志工服務業務之單位同仁及師長共襄盛舉，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師研習時數登錄。

二、本次聯繫會報邀請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說明本市志願服務協助措施，並由本站講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鼓勵在校學生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規畫服務行動，明年度寒假如有服務意願可於今年度提出申請，每案最高可獲得三萬元獎勵金，本站可協助各校團隊申請作業，計畫詳情請查看說明。(https://reurl.cc/14MRE8)

三、如蒙應允前來指導，請與本會承辦人員張專員聯繫，連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20384　109/11/04

絡電話0978-889755，電子信箱為cyina0422@gmail.com。

四、檢附本次聯繫會報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109/11/04 08:16:31

裝

訂

線

中彰

青年志工服務站

臺中區青年多元服務參與及公部門資源推廣聯繫會報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承辦單位：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C.Y.I.N.A Chinese Youth Innovation Network Association

一、 活動名稱：

臺中區青年多元服務參與及公部門資源推廣聯繫會報

二、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 主辦單位：

中彰青年志工服務站（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承辦）

四、 活動宗旨：

青年志工服務站為協助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並建立各單位間需求及供給的資源連結，邀請臺中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本次聯繫會報，本次聯繫會報聚焦項目在於幫助臺中市高中職了解自組團隊計畫，觀摩可執行的服務項目，並邀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說明臺中市鼓勵單位從事志願服務之協助事項，以期建立臺中市府、青年志工服務站、學校三方緊密的合作網絡。

五、 活動日期：

109 年 11 月 7 日(六) 14:00-16:30

六、 活動地點：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 6 樓多功能教室 A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6 樓）

七、 參與對象：

學校師長及學生優先，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教師研習時數登錄，視報名人數開放其他對於志願服務有興趣之單位及民眾與會。

（活動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f1qK3e2fShDCpTov7）

八、 活動內容：

將聯繫會報活動分為青年志工服務站業務推廣、自組團隊分享、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協助措施三大部分。

- **青年志工服務站業務推廣**

  服務站針對本年度主題式服務方案做報告及分享，捲動各單位加入今年或明年度行動，亦針對目前青年志願服務現況做說明，並介紹自組團隊方案，鼓勵青年藉此投身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的行列。

- **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協助措施**

  臺中市志願服務發展蓬勃，【HOPE125】為臺中市志願服務願景，融入幸福(Happiness)、機會(Opportunity)、參與(Participation)與熱忱(Enthusiasm)四大理念，希望每 1 位市民皆為志工，每位市民每月服務 2 小時，即能創造 5 倍公民社會產值，藉由社會局分享讓與會單位了解臺中市志願服務協助方針，以及相關獎勵辦法。

- **自組團隊方案分享**

  邀請三支不同類型的團隊，針對暑期參與自組團隊計畫之執行規劃進行分享。

  1.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高中與國小的結合)

     -由學校方面整體接洽合作國小，再由高一升高二各班自行規畫服務方案，著重在班級內分工與接洽、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分享給有意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規劃之單位。

  2. 麻芓籽(大學生及高中生自組、地方社區合作)

     -由大學生及高中自行組隊而成的跨校團隊，並自行尋找可服務的社區，著重在學生運用空閒時間進行服務，並與所處之在地社區結合，分享給有意自行組隊的學生，以及讓公部門單位了解可提供服務場域之社區。

  3. 弘文高中古蹟解說服務隊(高中職校內社團)

     -由高中職校內社團自行規劃服務方案，並自行接洽服務地點以及服務單位，著重在社團指導老師以及學生之間的配合，分享給有意以社團名義參與服務之高中職老師、同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自 109 年開始更改為全年度皆可申請，適合有意在寒暑假、學期間課餘周末規劃服務方案之青年，預計在明年度寒假執行之服務可於今年提出，本站將協助團隊申請作業，本次聯繫會報將說明計畫內容並邀請申請團隊分享服務方案。

►計畫內容詳見說明：https://li_hsiang.pse.is/38amqj

九、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活動開場暨大合照**	由服務站進行本日活動簡易介紹，並邀請長官及貴賓致詞。
14:10~14:30	**服務站服務項目與自組團隊計畫介紹**	本站可協助服務需求媒合、自組團隊計畫申請等業務。
14:30~14:50	**【班級學生營隊服務】**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	高中與國小的結合
14:50~15:10	**【學生自組及社區合作】** 麻芋籽	學生自組、地方社區合作
15:10~15:30	**【高中職社團多元服務】** 弘文高中古蹟解說服務隊	高中職校內社團
15:30~15:50	**【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協助措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介紹志願服務協助相關措施，包含志工補助、年度獎勵等。
15:50~16:10	**茶敘交流**	
16:10~16:30	**綜合座談及資源媒合**	各單位提出合作期望，若有其他可合作單位，即可現場媒合，或由青年志工服務站紀錄，會後協助接洽。
16:30~	**活動結束**	

十、 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中彰青年志工服務站
–
承辦人員：張專員
服務專線：0978-889755
電子信箱：cyina0422@gmail.com

★ 官方 LINE：https://lin.ee/GnSllGi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108 年 12 年 27 日公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三、提案申請對象

（一）十五至三十五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十五至三十五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十二小時。各團隊青年至少六人(含)以上，且每一位青年以參加兩個團隊為限。

五、服務期間

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活動開始之日前四十五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一百零九年於五月一日起開放受理線上申請)。

（二）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三）申請應備文件：

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

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1)。

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2)。

4、志工名冊(附件 3)。

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自行下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1、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

2、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

3、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4、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5、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 或 特定族群。

6、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

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八、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兩百萬元、傷害醫療十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三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

十、服務方案計畫變更

服務方案計畫的服務時間、地點、內容或團隊成員變動者，應於系統線上通報（計畫變更表如附件 5-1，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5-2)，若不符規定，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十一、結案及撥款

(一)應於服務方案結束一個月內(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備公文，並於系統完成下列文件填報後郵寄辦理結案：

1. 各團隊執行成果：
   ①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6)。
   ②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 7)。
   ③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8)。
2. 志工彙總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9)。
3. 領據範本、獎金分配同意書(下載後印出使用，附件 10-1、10-2)。
4.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或團隊代表人。

(三)本計畫獎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